

证券代码:603660
转债代码:113569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9,566,7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82,669.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证券代码:603660
转债代码:113569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8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8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1,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筒简称“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科达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科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示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

号)的有关规定,持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3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494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任何事项,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4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因公司2019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88元/股调整为1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除息日)起生效。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目前“科达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股;股东王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55,266股;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55,266股;股东王碧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41,90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方汇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碧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10,000股、410,000股和200,000股,三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1,02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东方汇富本次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3个交易日,减持区间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27日,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碧生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15个交易日,减持区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汇富	5%以上股东	1,500,000	1.47%	IPO前取得,1,500,000股
王肇英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55,266	2.01%	IPO前取得,2,055,266股
王绍兰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55,266	2.01%	IPO前取得,2,055,266股
王碧生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741,904	0.73%	IPO前取得,741,9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肇英	2,055,266	2.01%	亲属关系
王绍兰	2,055,266	2.01%	亲属关系
王碧生	741,904	0.73%	亲属关系
合计	4,852,436	4.75%	—

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方汇富	1,020,800	1.01%	2019/2/18~2019/6/10	24.05-45.51	2019年1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097,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97,553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东吴创投《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吴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138,853	5.0348%	IPO前取得,5,138,8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股东因于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1,300	2%	2020/6/16~2020/6/22	大宗交易	35.53~36.15	73,744.95	3,097,553	3.03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吴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东吴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吴创投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氢能公司)。氢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其中北京国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源基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比20.7547%),航天工程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18.8679%),北京余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美科技)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比17.9245%),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比14.1509%),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比11.3208%),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化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9.5430%),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比7.5472%)。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分别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基金为国创新能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新能源基金、国华基金、航天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新能源基金、国华基金、航天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航天工程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氢能公司。氢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各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国创新能源基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比20.7547%),航天工程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18.8679%),余美科技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比17.9245%),国华基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比14.1509%),正元集团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比11.3208%),六化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9.5430%),航天投资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比7.5472%)。

氢能公司拟充分发挥航天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及股东工程投资深入,深入推进航天氢技术产业化,聚焦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投资氢气、合成气、工业气体运营,立足航天氢技术基础,发挥航天工程氢规模制备、工程集成优势,孵化、拓展氢能供应链系统技术及应用,开展三废治理相关业务。

公司与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国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比例为4.39%。国创基金为国创新能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比例为95.6%。航天投资为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比例为14.205%。公司与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新能源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国创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5层501-3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非证券类产品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创新能源基金于2020年1月3日注册成立,目前投资业务正在稳步开展。控股股东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聚焦航天及与航天技术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航天军工、氢能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卫星通讯、高铁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投资了大量优质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262.04亿元,净资产262.04亿元,营业收入32.18亿元,净利润29.5亿元。

(二)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限办公用途)(JM)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华基金作为国资委三层次基金系中第一支行业产业基金,立足航天、辐射其他军工集团,以“聚焦军民融合发展、服务经济国防建设”为使命,紧紧围绕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军工资产证券化、军工技术转化及投资方向开展投资运作,重点投资领域包括火箭与特种装备、卫星与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华基金总资产219.33亿元,净资产219.3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25.53亿元,净利润22.82亿元。

(三)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3.法定代表人:张陶

4.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航天投资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履行集团公司赋予的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职能,瞄准卫星及电子信息、火箭及特种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与节能环保等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融通资源,深耕产业投资,努力成为具有产业背景的世界一流航天产业投资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总资产2,762,922.2万元,净资产2,490,50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71,501.7万元,净利润187,375.2万元。

三、除关联方之外的其他投资方情况

(一)北京余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20层2009

3.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开余

4.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9年04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余美科技于2019年7月设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二)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南山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胡二甫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339,245股(其中345,300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16,993,94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9%;公司董事梁钰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206,597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26,331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7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华体科技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承诺:

自2020年6月22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226,873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